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资产收购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公司拟向蔡志奇、金焱、刘枫及吴宗策(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沃顿")20.3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时拟向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收购事项,理顺南方汇通和时代沃顿的股权结构,为南方汇通未来的资本运作奠定良好基础,经交易各方反复协商、论证,拟将标的股权的收购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变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与调整标的股权收购方案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

- 1. 调整后的现金购买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取得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备案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 公司本次调整标的股权收购方案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 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明 蔡东 2016年9月27日

